

附件1

双重预防体系专项执法手册和依据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和整改建议	备注
1	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	组织机构	明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人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1.《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21条第5款、第22条；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3条、第24条； 3.《河南省企业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4条；	1.检查发现企业未建立双重预防体系领导组织机构和工作班子的、未明确目标责任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的，依照《安法》第94条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56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	职责分工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职责。各责任人员应熟悉自身职责。	《安法》第21条、22条、25条、26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1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12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1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 安全管理措施；…	依据《安法》第93条、94条、95条、96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	培训教育	查培训记录。按规定组织实施全员、分层次、分阶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如实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建立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培训结束须进行闭卷考试，考核结果应记入培训档案。	1.《安全生产法》第28条、第29条、第30条；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2条第13款、第16条、第55条； 3.《河南省企业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7条、第13条； 4.《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3款、第4款、第5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按照规定建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风险点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与实施、风险分级管控、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以及持续改进等方面内容，并符合企业实际。	1.《安全生产法》第41条；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1条、12条、13条、15条、第61条； 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7条、第29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未开展工作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4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风险点确定	建立作业活动清单，清单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作业活动和工艺操作，且与企业实际相符。	1.《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2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四）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7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四）编制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 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0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28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立设备设施清单，清单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设施、部位、场所、区域，且与企业实际相符。	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7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危 险 源 辨 识	应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针对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逐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1.《安全生产法》第40条；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3条； 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8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下列内容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一）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二）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三）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作业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四）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状况和安全作业行为；（五）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六）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因素。 4.《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0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1.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危险源排查辨识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2款、第4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危险源辨识应包括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现有管控措施应有效安全，描述应具有针对性，设备设施危险源辨识应重点考虑根源性危险源。		
9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风 险 评 价 分 级	各单位风险评价准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针、目标等方面的规定。风险评价过程中重大风险计算相关参数取值应依据导则有关规定。	1.《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9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使用红、橙、黄、蓝色标注：（一）重大风险（红色风险）：危险因素多，管控难度大，如发生事故，将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者特大伤亡事故；（二）较大风险（橙色风险）：危险因素较多，管控难度较大，如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重大伤亡事故；（三）一般风险（黄色风险）：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重伤事故；（四）低风险（蓝色风险）：风险在受控范围内，如发生事故，将造成一般经济损失或者轻伤事故。	1.《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风险评价分级过程中重大风险的直接判定应依据《关于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特殊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的指导意见》（豫安委办〔2019〕13号）规定的10种情形执行。	2.《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豫安委办〔2018〕79号）； 3.《关于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特殊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的指导意见》（豫安委办〔2019〕13号）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29条（未实施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制 定 风 险 控 制 措 施	从工程技术、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识别并评估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现有控制措施不足以控制此项风险，应提出建议或改进的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应具体可操作并符合企业实际。	1.《安全生产法》第41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3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并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一）登记、建档、申报；（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1.《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及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其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次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在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29条（未实施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针对评价出的不可接受风险，应补充制定控制措施，补充制定的措施应具体可操作并符合企业实际，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0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完善。	对于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从其规定。

14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实施风险管理	应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和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一般分为公司（厂）、部室（车间）、班组和岗位级，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风险管控层级进行增加或合并。	1.《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21条、第25条、第41条等有关规定；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3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0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1.未采取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1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20条（未实施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根据确定的风险管控层级和企业实际，确定各风险点的管控责任部门和管控责任人员。		
16			各风险点管控责任人应熟悉掌握所管控风险点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和管控措施。		

17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风险管理清单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发布。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应符合导则、细则的规定，涵盖确定的所有风险点、辨识出的危险源、所在位置、伴随风险大小、等级、所需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信息。	1.《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21条、第25条、第41条等有关规定；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0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1.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可视为未采取分级管控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4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未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将所有存在的较大以上风险及管控措施通过培训方式告知各岗位人员及相关方，使其掌握规避风险的措施并熟练使用。 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1.《安法》第35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安法》第40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3条第二款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及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5.《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2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安法》第99条第一项：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风险告知警示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将所有存在的较大以上风险及管控措施通过培训方式告知各岗位人员及相关方，使其掌握规避风险的措施并熟练使用。 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1.《安法》第35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安法》第40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3条第二款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及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5.《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2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安法》第99条第一项：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风险信息报送		<p>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p> <p>1.《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3条第2款规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将重大危险源信息、安全管控措施、应急预案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企业应当每半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次，在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7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责任：（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28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p>说明：</p> <p>1.上述认定为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表现，主要依据《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21条第5项、第25条第3项、第41条第1款、《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2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章“风险管控”等的规定，从企业应进行生产危险源排查、辨识、分析、分级、对较大以上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等方面予以细化。</p> <p>2.对上述认定为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各种具体表现的处罚，均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4、97、99、101、102条，或《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61条第3项，或《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28条第1项规定的实施处罚。对当事人违反一项的多个违法情形实施罚款时，不得重复计算罚款额，其罚款额不得高于该项规定数额的上限，也不得低于其规定数额的下限。执法人员应当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自由裁量幅度上限。</p>				
21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施从主要负责人到全体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全员排查责任制。制度内容应包括隐患分级与分类、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制定排查计划、实施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定并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验收、销号等信息台账，全面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闭环管理、资金专项使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持续改进等内容，并符合企业实际。</p> <p>1.《安全生产法》第4条规定：企业必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21条第5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25条第5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第41条第2款：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2条第2款第7项规定：企业应建立健全和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13条第6项：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第15条第4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 第24条第1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3条。</p>	<p>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5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2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制定排查清单		<p>应在风险管控单的基础上，建立生产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清单内的排查内容及标准应包含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各风险点、危险源及控制措施。</p>	<p>1.《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4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2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发布或者修改后安全生产标准发生变化；（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三）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四）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五）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其他情况。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3条第3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p>	<p>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28条第2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p>应在风险管控单的基础上，建立企业安全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清单内的排查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双重预防体系相关地方标准要求。</p>	<p>第15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责，依据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排查。</p>			

24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实施隐患排查	<p>应依据隐患排查清单，结合组织级别、排查类型等排查内容，编制部门、车间、班组、岗位等各层级安全排查表，并严格对表排查。</p> <p>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发布或修改后安全生产标准发生变化； (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三)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四)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五)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其他情况。 <p>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0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认真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4.《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5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责，依据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排查。</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59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隐患治理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应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应如实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1.《安全生产法》第41条第2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责任，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3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治理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制定措施及时治理，并将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 (五)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六)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p>1.《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安全生产法》第102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6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情况通报 信息报告				
27		过程监控	隐患整改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	<p>第18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识，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应当加强管控。</p> <p>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p> <p>4.《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p>	<p>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55条第8项：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4.《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59条第2款：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一般隐患治理	即查即改当场纠正或限期整改闭环管理	1.《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4条规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治理；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7条规定：经排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确定治理措施，当场或者限时治理。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29			一般隐患整改后由企业自己按规定进行验收		
30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重大隐患治理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1.《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根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 第3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17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部门和人员； (五)治理的期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对治理效果组织验收。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26条第3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重大隐患治理前应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 按照治理期限要求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组织验收评估。	第18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识，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应当加强监控。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16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2.《安全生产法》第102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59条第2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重大隐患治理		<p>重大事故隐患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8 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生产经营单位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26 条第 6 项规定，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重大隐患报告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1.《安全生产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2.《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第 4 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根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 13 条第 5 项、第 6 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4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二)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析； (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 	<p>《安全生产法》第 101 条第 5 项规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4	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重大隐患报告		<p>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p> <p>1.《安全生产法》第 41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根据治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p> <p>3.《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 13 条第 6 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p>	<p>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第 45 条第 6 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建设	信息平台建设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有PC端和手机APP信息交互方式，实现全天候动态和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	1.《安全生产法》第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4条第2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36		信息管理	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隐患数据库、分析评价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信息完整、准确。	1.《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豫安委办〔2018〕79号）第十三章：信息平台建设。 2.《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1852信息化管理。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即时预警	应实现对重大风险隐患的动态管理和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	《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豫安委办〔2018〕79号）第十三章：信息平台建设。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互联互通	企业信息化平台应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对接，每月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p> <p>第7条第5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第13条第5项规定：企业应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第13条第6项规定：企业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p>	1.《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5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28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隐患基本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制度	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奖惩制度。将岗位双重预防绩效与员工工资薪酬（奖金）直接挂钩，明确考核内容、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	1.《安法》第19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条例》第11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15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十）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3.《办法》第13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治理责任：（一）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考核等工作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人员的事故隐患治理责任；…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38		落实到位	落实激励约束制度，定期兑现，真奖真罚、真抓真用、常态长效。	1.《安全生产法》第4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安全生产法》第22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1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1. 表中《安全生产法》简称安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简称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 191 号令）简称办法；《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豫政办〔2016〕232 号）简称规定。

2. 鼓励企业按照《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要求提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标准。

附件 2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企业（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特殊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的指导意见

豫安委办〔2019〕13 号

各省辖市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企业（单位）：

根据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创建实践和省政府领导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完善企业（单位）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辨识，提高对固有风险危害性的认识，确保对重大风险有效管控，依据《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豫安委办〔2018〕79 号）“从严”“从高”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原则，除经风险辨识评价确定为重大安全风险外，以下 10 种情况应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 一、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
- 二、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规范中强制性条款的；

四、具有中毒、爆炸、火灾、坍塌等危险的场所，现场作业人员在3人以上的；

五、同行业企业（单位）近期或本企业（单位）发生过死亡、重伤、职业病、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三次及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六、涉及特种设备设施类装置的；

七、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八、涉及动火、有限空间、吊装、盲板抽堵、动土、断路、高处、设备检维修、临时用电等九大危险作业的；

九、建设项目试生产和化工装置开停车；

十、涉及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场所。